

2017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同时为评奖、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1、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、本专业会议论文

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且为唯一学生的成果得分如下：

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且被 EI 检索：8 分

在一级学会会刊上发表被 EI 检索：16 分

在中科院 SCI 分区的四区学术刊物上发表并被检索 SCI 论文：
20 分

在中科院 SCI 分区的三区学术刊物上发表并被检索 SCI 论文：
30 分

在中科院 SCI 分区的二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 SCI 论文：40 分

在中科院 SCI 分区的一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 SCI 论文：50 分

一篇文章同时被 SCI、EI 收录，只记 SCI 分数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被 ISTP 检索：2 分。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 EI 检索：4 分。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 SCI 检索：6 分。

在国际会议上获得最佳论文奖，额外加：4 分。

论文署名人数较多情况下，一作为学生，学生一作按成果科研分的 $\frac{4}{5}$ 计算，学生二作按科研分的 $\frac{2}{5}$ 计算，学生三作按科研分的 $\frac{1}{5}$ 计算；一作为老师，学生二作按科研分 $\frac{1}{2}$ 计算，学生三作按 $\frac{1}{5}$ 计算。

2、发明、实用新型、著作权

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：10 分

申请并公示发明专利：3 分

申请并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：2 分

申请并取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：1 分

一作为学生，学生一作按科研分的 100%，学生二作按 2/5，学生三作按 1/5；一作为老师，学生二作按 4/5，学生三作按 2/5。

3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

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等奖：6 分

参加省级竞赛获二等奖：4 分

参加省级竞赛获三等奖：2 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一等奖：8 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二等奖：6 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三等奖：4 分

4、获得科研项目资助

获得国家科研项目资助：10 分

获得省级科研项目资助：5 分

获得校优博培育基金资助：5 分

5、其他

文章中注明所有作者贡献相同的情况下，每人科研分为 $1.5 \times \text{科研分} / \text{总人数}$ 。在国际重要刊物，例如，Science、Nature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，取得重要学术成果、国家和省级科研奖励者，由学生如实申报、导师陈述，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核准。

该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7 年 4 月 5 日